囚獄	前年ヨリ越人員	入監			合計	出監										殘留人員
		始テ入ル者	再度以上ニテ入ル者	逃走シ縛ニ就キ入ル者		放還	處刑執行	他管押送若免訴若ク	逃走		病死	合計				
								ハ懲罰歸隊ハ不論罪	暴行	其他						
東京	一六五	九九六	一四一	一	一、一〇三	八五	八三五	一四			二	九三七				六六
仙臺	一五	八六	二	一	一〇四	一三	七一				一	八五				一九
青森	四	三六	二		四二	八	二八					三六				六
名古屋	二五	一八五	八		二一八	八	一五三	三〇	一八			二一〇				八
金澤	一	五五	一		五七	二	四二	二				四六				一一
大阪	五九	五八六	三二		六七七	一五	五〇〇	二六				六四三				三四
廣島	九	一四二	四二		一九三	三八	一四三	三				一八四				九
松山	一〇	一五九	三九		一六九	一一	一二四	九	二		一	一六六				三
熊本	八	一二五	三九		一七二	一二	一三三	一八			一	一六三				九
小倉	二	一四六	一		一五八	九	一三					一四四				一四
總計	三〇八	二、一一六	二、六七	二	二、七九三	二九〇	二、一五一	二、一二八	三六	一三	六	二、六一四				一七九
明治十六年同十五年	三四一	六九六	一四一	一	一、〇〇三	八五	八三五	一四			二	九三七	二、九九九	一七	八	三〇八
前年ヨリ越人員	三四一	六九六	一四一	一	一、〇〇三	八五	八三五	一四			二	九三七	二、九九九	一七	八	三〇八
始メテ入ル者	二、一二六	二、九六六			二、七九三	二、九〇	二、一五一	二、一二八	三六	一三	六	二、六一四	二、九九九	一七	八	三〇八
再度以上ニテ入ル者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二、七九三	二、九〇	二、一五一	二、一二八	三六	一三	六	二、六一四	二、九九九	一七	八	三〇八
逃走シ縛ニ就キ入ル者	二			二	二											
合計	三、一一四	三、三〇七	二、九六六	二	二、七九三	二、九〇	二、一五一	二、一二八	三六	一三	六	二、六一四	二、九九九	一七	八	三〇八
放還	一四三	一			二九〇	二九〇										
處刑執行	二、三七三	二、八四五	二、一五一		二、一五一		二、一五一									
他管押送若免訴若クハ懲罰歸隊ハ不論罪	二一五	一二六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八								
逃走 暴行	二一三	一二	三六		三六				三六							
逃走 其他	三	二〇	二		二					二						
病死	一七	八	六		六						六					
合計	二、七七三	二、九九九	二、六一四		二、六一四	二九〇	二、一五一	二、一二八	三六	二	六	二、六一四				
殘留人員	三四一	三〇八	一七九													

第三百二十六　已決監出入人員　明治十七年

囚獄	前年ヨリ越人員	入監			合計	出監										殘留人員
		始メテ入ル者	再度以上逃走ノ後ニテ入ル者	入ル者		滿期出獄	他監押送	地方引渡	逃走 暴行	逃走 其他	病死	變死	合計			
東京	二三五	七五八	一〇九	四	一、一〇六	七七二	一〇〇				一〇		八八二			二二四

第三百二十七　已決囚刑期區別　明治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

監獄地名	重禁錮					輕禁錮					罰金ヲ換シ又ハ罰金ヲ滅シ得ル輕禁錮	懲罰				違警罪	
	五年以下	四年以下	三年以下	二年以下	一年以下	計	四年以下	三年以下	二年以下	一年以下	計	一月以下十日以下	四年以下	一年以下	三月以下	計	拘留	合計
東京	一	二	二二	一〇	八七	一二三	—	一	六	八九	九六	—	一	八	五	一四	二	二二四

十五年ニハ收贖二人存留養親五人アリ今之ヲ合計中ニ算入ス

十六年ノ入監人員ヲ前回年鑑ト比シテ一人多キハ懲罰ノ者一人ヲ追加セシニ由ル